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修博士學位要點

110年5月6日本校第25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1月18日本校第28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訓及儲備特殊專業師資以應校務發展需要，並鼓勵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進修博士學位，特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修博士學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未具博士學位之研究人員。

三、申請進修之領域或專長，應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所定工作內容有關。

四、本要點所稱之進修，係指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研究人員，以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時間在國內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博士學位。

五、申請進修程序如下：

（一）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1. 應於榜示錄取後一個月內，填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修申請表」（附表一）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修合約書」（附表二），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核備。

2. 申請進修時間最長以三年為原則。

（二）申請公餘時間進修，應於榜示錄取後一個月內，填具本校「研究人員進修申請表」，送評審委員會核備。

研究人員如在進用前已在進修博士中，應於參加甄選時主動揭露，以供是否聘用之參考，經同意聘用者，應於聘用後一個月內，依前項規定申請進修。未經學校同意，逕自前往進修，其取得之學位，不得做為學歷升等之依據，並自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日起三年內，限制其提出有關進修之申請。

六、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給予每週至多八小時公假。超過八小時者，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以事假或休假前往進修。

七、經核定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其聘期、待遇、權利與義務，仍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服務義務：

（一）經核定進修者，於進修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

無法完成時，應依本要點第九點之規定辦理。

(二)申請進修者進修期滿或中止後，應在本校履行與進修時間相同之服務年限；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職，但因特殊情形，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三)於進修期間辭職、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未獲續聘，或有未能履行服務義務之情形，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合約書（附表二）之約定，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薪給之二分之一。但因特殊情形，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九、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進修課程表送交人事室並辦理請假手續。

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應繳交報告表（附表三）、成績單，送評審委員會核備；未依規定期間繳交前開資料者，送評審委員會審議停止其繼續進修。

研究人員於完成學位後兩個月內應繳交學位證書，送評審委員會備查。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修申請表

職	稱	姓	名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單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校連續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 迄今共 年 個月			
擬申請學校系所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辦公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公餘時間		
預定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畫大綱	(請申請人附附件)			
申請人簽章		計畫主持人 意見/簽章		
研究 總 中 心		人 事 室		校 長 批 示
<p>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修博士學位要點第五點摘錄如下：</p> <p>申請進修程序如下：</p> <p>(一) <u>部分辦公時間進修</u>：</p> <p>1. 應於榜示錄取後一個月內，填具本校「研究人員進修申請表」(附表一)及「研究人員進修合約書」(附表二)，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核備。</p> <p>2. 申請進修時間最長以三年為原則。</p> <p>(二) <u>申請公餘時間進修</u>，應於榜示錄取後一個月內，填具本校「研究人員進修申請表」，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核備。</p> <p>如在進用前已在進修博士中，應於參加甄選時主動揭露，以供是否聘用之參考。經同意聘用者，應於聘用後一個月內，依前項規定申請進修。</p>				

(附表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修合約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修博士學位要點」同意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雙方並議定條件如下:

- 一、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乙方應於榜示錄取後一個月內,填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修申請表」(附表一)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修合約書」(附表二),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核備。
- 三、乙方經核定進修者,於進修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時,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修博士學位要點」第九點之規定,完成手續。
- 四、乙方進修期滿或中止後,應在本校履行與進修時間相同之服務年限;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職,但因特殊情形,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五、乙方於進修期間辭職、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未獲續聘,或有未能履行服務義務之情形,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薪給之二分之一。但因特殊情形,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六、就本合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均同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七、本合約一式二份,分別由甲、乙雙方各執存一份。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附表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修報告表

職	稱			姓	名		
學	校	系	所				
性	質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中，每學期結束後繳交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期限屆滿，完成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期限屆滿前，已完成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期限屆滿未完成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止進修。原因：					
核	准	起	迄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u>期滿或中止</u>	日期	年 月 日(進修中免填)					
進	成	修	果	(請附佐證文件)			
檢	附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或	資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中止進修原因之證明文件)					
申	請	人	章	計	畫	主	持
簽				意	見	/	簽
研究	總	中	心	人	事	室	校
							長
							批
							示
<p>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修博士學位要點第八、九點摘錄如下：</p> <p>八、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服務義務：</p> <p>(一)經核定進修者，於進修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時，應依本要點第九點之規定，辦理。</p> <p>(二)申請進修者於進修期滿或中止後，應在本校履行與進修時間相同之服務年限；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職，但因特殊情形，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三)於進修期間辭職、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未獲續聘，或有未能履行服務義務之情形，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合約書(附表二)之約定，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薪給之二分之一。但因特殊情形，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九、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進修課程表送交人事室並辦理請假手續；於每學期結束後兩個月內應繳交報告表(附表三)、成績單，送評審委員會核備；未依規定期間繳交前開資料者，送評審委員會審議停止其繼續進修。</p> <p>研究人員於完成學位後兩個月內應繳交學位證書，送評審委員會備查。</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進修博士學位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修博士學位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u>部分辦公時間</u> 進修博士學位要點	新增研究人員得採公餘時間方式進修，爰修正名稱以符合實際狀況。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以下簡稱<u>本校</u>）為培訓及儲備特殊專業師資以應校務發展需要，並鼓勵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進修博士學位，特訂定<u>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修博士學位要點</u>（以下簡稱<u>本要點</u>）。</p>	<p>一、為培訓及儲備<u>本校</u>特殊專業師資以應校務發展需要，並鼓勵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進修博士學位，特訂定<u>本要點</u>。</p>	酌作文字修正。
<p>四、本要點所稱之進修，係指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研究人員，以部分辦公時間<u>或公餘時間</u>在國內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博士學位。</p>	<p>四、本要點所稱之進修，係指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研究人員，以部分辦公時間在國內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博士學位。</p>	新增研究人員得採公餘時間方式進修。
<p>五、申請進修程序如下： <u>(一)部分辦公時間進修</u>：</p> <p>1. 應於榜示錄取後一個月內，填具本校「<u>校務基</u></p>	<p>五、<u>研究人員</u>申請進修程序如下： <u>(一)應於報考前簽請校長核准</u>，並於榜示錄取後填具本校「研究人員</p>	<p>一、修正研究人員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程序、新增公餘時間進修之申請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於本要點施行前已辦</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金進用</u> 研究人員進修申請表」(附表一)及「<u>校務基金進用</u> 研究人員進修合約書」(附表二)，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核備。</p> <p>2. 申請<u>進修時間</u>最長以三年為原則。</p> <p>(二)申請公餘時間進修，應於榜示錄取後一個月內，填具本校「<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修申請表</u>」，送評審委員會核備。</p> <p>如在進用前已在進修博士中，應於參加甄選時主動揭露，以供是否聘用之參考，經同意聘用者，應於聘用後一個月內，依前<u>項</u>規定申請進修。</p>	<p>進修申請表」(附表一)及「研究人員進修合約書」(附表二)後，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u>備查</u>。</p> <p>(二)申請最長以三年為原則。</p> <p><u>研究人員</u>如在進用前已在進修博士中，應於參加甄選時主動揭露，以供是否聘用之參考。經同意聘用者，應於聘用後一個月內，依前<u>款</u>規定申請進修。</p> <p><u>本要點施行前，已以公餘</u></p>	<p>理進修者，皆依本要點規定重行申請完畢，已無實際需要，爰予刪除</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未經學校同意，逕自前往進修，其取得之學位，不得做為學歷升等之依據，並自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日起三年內，限制其提出有關進修之申請。</u></p>	<p><u>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應於本要點施行後三個月內，依本要點規定重行申請進修。</u></p>	
<p>六、 研究人員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給予每週至多八小時公假，超過八小時者，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以事假或休假前往進修。</p>	<p>六、 研究人員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給予每週至多八小時公假。 <u>每週進修時間超過公假八小時者</u>，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以事假或休假前往進修。</p>	<p>部分辦公時間請假方式酌作文字內容修正。</p>
<p>七、 <u>經核定</u>進修者，其聘期、待遇、權利與義務，仍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七、 <u>研究人員</u>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其聘期、待遇、權利與義務，仍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八、</p>	<p>八、</p>	<p>一、修正部分辦公時間進</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服務義務：</p> <p>(一)經核定進修者，於進修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時，應依<u>本要點第九點之規定辦理</u>。</p> <p>(二)申請進修者<u>進修期滿或中止後，應在本校履行與進修時間相同之服務年限</u>；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職，但因特殊情形，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三)於進修期間辭職、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未獲續聘，或有未能履行服務義務之情形，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合約書（附表二）之約定，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薪給之二分之一。<u>但因特殊情形，經評審委員會</u></p>	<p><u>研究人員</u>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u>返校</u>服務義務：</p> <p>(一)經核定進修者，於進修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時，應<u>立即填具報告表（附表三）</u>，<u>簽請校長核准</u>。</p> <p>(二)申請進修者<u>返校報到後，須義務履行與進修時間相同之服務年限</u>；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職，但因特殊情形，經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三)於進修期間辭職、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未獲續聘，或有未能履行服務義務之情形，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合約書（附表二）之約定，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薪給之二分之一。</p>	<p>修具繳交學位證書等義務。</p> <p>二、新增進修期間辭職、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未獲續聘，或有未能履行服務義務，因特殊情形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償還進修期間所領薪給之二分之一。</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u></p>		
<p>九、 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進修課程表送交人事室並辦理請假手續。 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應繳交報告表(附表三)、成績單，送評審委員會核備；未依規定期間繳交前開資料者，<u>送評審委員會審議</u>停止其<u>繼續</u>進修。 <u>研究人員</u>於完成學位後<u>兩</u>個月內應繳交學位證書，送評審委員會<u>備查</u>。</p>	<p>九、 <u>研究人員</u>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進修課程表送交人事室並辦理請假手續；<u>於</u>每學期結束後<u>兩個</u>月內應繳交報告表、成績單，送評審委員會核備；未依規定期間繳交前開資料者，<u>應即</u>停止其進修。 <u>前項</u>人員於完成學位<u>返校服務</u>後<u>三</u>個月內應繳交學位證書，送評審委員會<u>核備</u>。</p>	<p>新增申請公餘時間進修義務。</p>
<p>附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進修申請表 <u>方式：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時間</u></p>	<p>附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人員進修申請表</p>	<p>配合要點修正，變更附表一名稱，並新增進修方式欄位。</p>
<p>附表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校務基金進用</u>研究人員進修合約書 一、乙方應於報考前簽請校長核准，並於榜示錄取後填具本校「<u>校務基</u></p>	<p>附表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人員進修合約書 二、乙方應於報考前簽請校長核准，並於榜示錄取後填具本校「研究人</p>	<p>配合要點修正，變更附表二名稱，並酌做文字修正。</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金進用</u> 研究人員進修申請表」及「<u>校務基金進用</u> 研究人員進修合約書」後，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備查。</p> <p>四、乙方<u>期滿或中止</u>後，須義務履行與進修時間相同之服務年限；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職，但因特殊情形，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員進修申請表」及「研究人員進修合約書」後，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備查。</p> <p>四、乙方<u>返校報到</u>後，須義務履行與進修時間相同之服務年限；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職，但因特殊情形，經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附表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校務基金進用</u> 研究人員進修報告表 <u>期滿或中止</u>日期</p>	<p>附表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人員進修<u>返校服務</u>報告表 <u>返校報到</u>日期</p>	<p>配合要點修正，變更附表三名稱及欄位名稱。</p>